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原告 王玉婷

被告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核發服務證明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11日合送達原告，有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